化起镇六甲村菜籽油加工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公示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承诺函,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及提供基本账号的开户许可证;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否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特殊资格要求:/
- 三、评审办法
- 3.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审法进行评审。

3.2 评审细则: 详见谈判文件

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単位	技术要求	预 算 总 价 (元)
1	菜籽油加 工基地及 配套设施 建设	1	项	1. 新建厂房 200 平方米(其中加工厂房 80 平方米;存储菜籽仓库 120平方米,厂房建筑原材料为钢结构,厂房高约 3.5 米) 2. 厂房装修(硬化地面硬化层厚度≥8c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及水电安装。	176000.00
2	榨油机设备	1	套	 出油率: 35%-40%; 功率≥22kw; 机器带自动炒菜籽功能; 每小时加工菜籽 1000 斤以上。 	200000.00
3	装 载 机 (铲车)	1	台	1. 额定载重 1800kg; 2. 发动机功率: 55kw。	124000.00

4	旋耕机(三种规格)	12	6 台	 3. 标定功率: 4. 1kw; 4. 标定转速: 3600r/min, 5. 设计耕深≥10 cm; 6. 设计耕宽 135 cm; 	
			3 台	 标定功率: 6.3kw; 标定转速: 3600r/min; 设计耕深≥10 cm; 设计耕宽 135 cm; 	
			3台	 标定功率: 6.3kw; 标定转速: 3600r/min; 设计耕深≥10 cm; 设计耕宽 135 cm; 	
5	谷物联合收割机	1	台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液冷、增压; 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缸):4;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kW):≥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r/min): ≥2400;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250×2480×2850; 整机质量(kg):≥3680; 	200000.00

	7.割台工作幅宽 (mm): ≥2200;	
	8. 最小离地间隙 (mm): ≥315;	
	9. 喂入量 (kg/s):≥6;	
	10. 履带节距×节数×宽度: 90mm×	
	54 节×500mm;	
	11. 履带轨距(mm); 1250;	
	12. 变速机构型式:机械齿轮箱+	
	(HST)液压无级变速器;	
	13. 驾驶室类型:无驾驶室;	
	14. 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特别说明:本项目内容以最终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